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公告编号：2019-02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叶澄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桂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8,508,461.69	1,126,387,674.46	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589,909.21	415,321,720.58	-2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6,192,125.92	397,206,380.36	-2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2,541,720.98	308,274,154.18	4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0	-2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0	-2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6.63%	-1.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03,061,746.62	7,904,804,408.89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82,460,346.39	6,660,927,672.28	4.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5,044.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38,443.7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55,788.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01,791.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6,793.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819.87	
合计	15,397,783.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7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73%	687,580,180	0	质押	267,550,000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22,465,952	0	质押	17,950,00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0,920,3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14,370,9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9%	10,384,05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5,000,089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4,500,000	0		
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	国有法人	0.33%	3,500,000	0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25%	2,658,100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2,400,01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687,580,180	人民币普通股	687,580,180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465,952	人民币普通股	22,465,95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92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20,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37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70,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84,052	人民币普通股	10,384,05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000,089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8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65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8,1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17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第三大股东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36,946.68 万元，增长 57.27%，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以及收回年初货款，因此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 38,048.13 万元，减少 100%，是因为首次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38,048.13 万元，增长 100%，是因为首次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 5,974.57 万元，减少 44.63%，主要是本期支付了去年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 2,569.92 万元，增长 62.11%，主要是本期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6)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 278.63 万元，增长 412.70%，主要是本期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 504.55 万元，减少 350381.93%，主要是报告期应收账款减少，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8)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 487.56 万元，减少 50.32%，主要是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9)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 320.63 万元，增长 122.16%，主要是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 180.67 万元，减少 66.27%，主要是本期 SPLENDRIS PHARMACEUTICALS GMBH 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返还减少所致。

(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 973.06 万元，增长 163.01%，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7,236.92 万元，增长 34.75%，主要是本期支付给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682.63 万元，减少 54.25%，主要是本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3,636.17 万元，减少 32.48%，主要是去年同期支付北京购房款所致。

(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288.29 万元，增长 402.29%，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二)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民生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8月28日	2019年4月1日	进行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	协议约定	5.60%	401.33	158.49	尚未到期		是	是
民生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1月8日	进行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	协议约定	5.20%	240.36	17.44	全额收回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1月23日	进行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	协议约定	3.40%	8.57	1.85	全额收回		是	是
民生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5日	2019年1月28日	进行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	协议约定	4.80%	96	23.14	全额收回		是	是
南洋商业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4日	2019年1月4日	进行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	协议约定	4.60%	62.51	6.9	全额收回		是	是
民生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7,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月18日	进行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	协议约定	4.50%	30.63	13.21	全额收回		是	是
民生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2月20日	进行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	协议约定	3.90%	42.74	40.32	全额收回		是	是
民生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7月18日	进行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	协议约定	4.80%	122	46.54	尚未到期		是	是

民生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3月14日	进行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	协议约定	4.60%	9.58	9.04	全额收回		是	是
民生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7月25日	进行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	协议约定	4.80%	24.4	8.43	尚未到期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4月23日	进行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	协议约定	3.25%	8.13	5.71	尚未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5月15日	进行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	协议约定	4.00%	36.67	20.44	尚未到期		是	是
浦发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5月2日	进行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	协议约定	4.10%	82	49.85	尚未到期		是	是
浦发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3月25日	进行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	协议约定	3.80%	39.06	36.84	全额收回		是	是
浦发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3月29日	进行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	协议约定	3.75%	46.25	43.63	全额收回		是	是
浦发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4月4日	进行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	协议约定	3.75%	19.27	15.23	尚未到期		是	是
华夏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3月1日	2019年4月8日	进行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	协议约定	3.50%	6.46	4.77	尚未到期		是	是
民生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3月7日	2019年4月16日	进行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	协议约定	3.70%	40.55	23.27	尚未到期		是	是
民生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4月22日	进行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	协议约定	3.70%	24.33	10.47	尚未到期		是	是
合计			134,500	--	--	--	--	--	--	1,340.84	535.57	--		--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澄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